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於2021年10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結果公告及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21年10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共同及各別稱為「決議案」）已於2021年10月1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派付予股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	164,875,786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修訂。	163,671,230 (99.27%)	1,204,556 (0.73%)

附註：

- (1)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過半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故第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當中全數為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
- (4)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5)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164,875,7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79%。
- (7)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而有關派付日期預計將在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

有關H股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有關根據「全流通」計劃轉換的H股，其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有關其他H股（該等股東稱為「**其他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適用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0月15日（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曆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即100港元：人民幣82.9803元）計算。應付予其他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包括適用稅項）為每股H股0.120511港元。

有關就中期股息代扣及代繳有關稅項的規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H股股東的所得稅」一節。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